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理顺县乡权责关系，整合乡镇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着力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1. 负责文秘、档案、保密、翻译、综合协调、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定乡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负责乡机关效能建设及绩效考核；负责机关、派驻机构、事业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制定实施“呼叫”事项办理信息反馈评价制度，完善和实施对县直部门和派驻机构履职的考核评价机制。

2. 负责党务、组织、纪检、宣传、机构编制、人事、老干部等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人大、团委、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群众的宣传、发动、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社团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负责特殊群体的帮教帮扶、解决群众困难诉求等工作；负责群众工作机制的落实，并不断拓展教育服务群众的形式和载体。

3. 负责农业、林业、畜牧、草原、水利、财政、土地、统计、交通、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村镇建设、扶贫开发、招商引资、项目、一二三产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拟订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乡村振兴工作总体部署和目标任务。

4. 负责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战、民族宗教、信访、司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广播电视、旅游、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残疾人、红十字会事业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拟订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做好乡人武部工作。

5. 负责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负责拟订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的运行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包片负责制度、巡查上报制度、执法处置制度、执法协调制度、执法案件督办制度等；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执法绩效考评；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建设；负责联系协调县直相关行政部门派驻乡执法人员以及乡执法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人口和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站。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144，实有人数 208 人，其中：在职 136 人，减少 2 人；退休 72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5.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95.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2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3.6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3.6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538.88	支出总计	2,538.8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538.88	2,395.27	2,295.27	100.00							14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568.22	568.2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22	568.22	568.2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8.22	568.22	56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286.90	286.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0	286.90	286.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	18.46	1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47.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221.12	22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117.04	11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4	117.04	11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	38.26	38.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6	78.06	7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0.72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21	1,247.21	1,147.21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147.21	1,147.21	1,14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147.21	1,147.21	1,147.2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51	175.90	175.90								143.6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61										143.61	
221	01	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143.61										143.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0	175.90	17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175.9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38.88	2,295.27	24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568.2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22	568.2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8.22	56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286.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0	286.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	1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22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11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4	11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	38.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6	7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21	1,147.21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147.21	1,14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147.21	1,147.2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51	175.90	143.61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61		143.61
221	01	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143.61		143.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0	17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39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568.22		
一般公共预算	2,395.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286.9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117.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21	1,247.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90	175.9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395.27	支出总计	2,395.27	2,395.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395.27	2,295.27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568.2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22	568.2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68.22	568.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286.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0	286.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	18.4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12	22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117.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04	117.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6	38.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8.06	78.0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2	0.72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21	1,147.21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147.21	1,147.21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147.21	1,147.2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90	175.9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0	175.9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295.27	2,175.96	119.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9.23	2,099.23	
301	01	基本工资	525.55	525.55	
301	02	津贴补贴	433.80	433.80	
301	03	奖金	409.49	409.49	
301	07	绩效工资	207.29	207.2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12	221.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32	116.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3	9.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5.90	175.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1		119.31
302	01	办公费	9.80		9.80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8.00		8.00
302	08	取暖费	22.00		22.00
302	26	劳务费	32.00		32.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0		4.20
302	29	福利费	6.31		6.3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73	76.73	
303	02	退休费	65.78	65.78	
303	05	生活补助	10.94	10.94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						10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芦草沟镇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资金）	100.00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00	25.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5.00	2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25.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3.61	143.61			143.61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143.61	143.61			143.61				
霍城县芦草沟镇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	143.61	143.61			143.61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38.8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 2,538.8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95.27 万元，占 90.40%，比上年预算增加 35.18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工资收入比上年工资收入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35.18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 万元，占 3.94%，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00 万元，未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因此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3.61 万元，占 5.6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43 万元，增长 79,683.33%，主要原因是霍城县芦草沟镇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上年结转 143.61 万元，因此财政拨款结转比上年度增加 143.43 万元。

三、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2,538.8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95.27 万元，占 90.40%，比上年预算增加 35.18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工资收入比上年工资收入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因此基本支出增加 35.18 万元。

项目支出 243.61 万元，占 9.60%，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43 万元，增长 385.47%，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00 万元，增加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上年结转 143.61 万元，未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0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结转 0.18 万元，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43 万元。

四、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5.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5.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2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冬碳费和独生子女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7.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1,247.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 1147.2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 1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9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395.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29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18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工资收入比上年工资收入增加，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因此基本支出增加 35.18 万元。

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00 万元，未安排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因此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比上年度增加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8.22 万元，占 23.7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86.90 万元，占 11.98%。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17.04 万元，占 4.89%。
- 4、农林水支出（类）1,247.21 万元，占 52.0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75.90 万元，占 7.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68.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本年度预算安排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 万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行政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3.49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35.5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事业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2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9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5.39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增长 9.1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行政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3.22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事业人员正常调资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上年预算增加 5.23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公务员调动较多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部分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按政策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安排。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4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7 万元，下降 0.4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本单位事业人员调入调出，导致比上年预算减少 5.47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5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100万元,所以比上年预算增加5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1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本单位人员工资增加,调整公积金基数,所以比上年增加5.91万元。

六、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95.2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75.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9.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芦草沟镇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75号,霍城县芦草沟镇元宝山村15000平方米的外墙进行美化;在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官村安装铁算子1080个,外墙真石漆500平方米,新建围墙20米,围墙彩绘420米。项目区新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该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发挥国家对西部

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作用，大幅度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及边境地区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元宝山村 50 万元、四官村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5.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车辆的损耗、车辆修理等减少，

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公务接待费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3.6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3.6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霍城县芦草沟镇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 143.61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尾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9 万元，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0.9 万元/人降低到人均 0.8 万元/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2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0 万元。

2025 年，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9.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377.47 平方米，价值 1,783.57 万元。

2. 车辆 23 辆，价值 32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价值 53.66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272.2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6.0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44.7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95.27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杨仁江	联系电话	18299207970	
年度绩效目标		<p>2025 年，我镇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要求，立足特色产业补短板、扬优势、系统谋、务实干，在项目谋划上抢新机，在特色农业上闯新路，在乡镇建设上开新局，在民生保障上创新绩，在从严治党上谱新篇，让乡村振兴既有速度更有质量，让城乡面貌既有风度更有质地，让民生福祉既有温度更有质感。坚持稳中求进谋发展，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稳定农业发展基础。加快现代农业水平。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坚决完成 2025 年春季 63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前谋划申报 2025 年秋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做到所有耕地和基本农田应建尽建。加快推进土地流转进度，引进制种玉米、甜叶菊、中草药等优质经济作物，实现农民增收。大力发展绿色畜牧业。以安欣牧业为载体，使牛羊牲畜入股的方式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同时扩大乌拉斯台村、别西阿杂什村、牧业村饲草料种植基地面积。切实解决村集体增收、老百姓牲畜饲养问题，提升沿山村畜牧养殖业的能力和水平；联合丰草牧业打造骆驼生态旅游新业态，开发骆驼骑乘观光体验、品尝驼奶驼肉等活动项目，进一步增强旅游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养殖业发展优势。紧抓新疆水产养殖兴起的机遇，结合喀拉苏村现有资源优势，深入挖掘三文鱼、金鳟鱼等优质水产养殖模式，不断扩大养殖规模，在为游客提供优质水产品的同时，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推动特色产品走出去。</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00.00	
			本级安排	2,295.2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专项技能培训人数	>=210 人	芦草沟镇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返贫动态监测次数	>=12 次	芦草沟镇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13.06 万亩	芦草沟镇工作报告	18
	数量指标	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2.37 万亩	芦草沟镇工作报告	18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2000 人	芦草沟镇工作报告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芦草沟镇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项目负责人	郭继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4）75 号，霍城县芦草沟镇元宝山村 15000 平方米的外墙进行美化；在霍城县芦草沟镇四宫村安装铁算子 1080 个，外墙真石漆 500 平方米，新建围墙 20 米，围墙彩绘 420 米。项目区新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该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发挥国家对西部新农村建设资金的作用，大幅度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及边境地区的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作用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	=2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元宝山村美化面积	>=150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四宫村美化面积	>=92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铁算子盖板面积	>=108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标准	≤5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年我单位未安排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霍城县芦草沟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